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勝隆/86488058-625
電子郵件：ldm.jean@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46002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7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
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0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洪簡任技正一紳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簡勝隆(02-86488058 分機 625)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三組宣告事項：3C 產品加註警語宣導事項

一、有鑑於 3C 產品使用情況普遍，3C 產品螢幕所產生的藍光，對於眼睛產生的影響包括乾眼症、白內障、視網膜病變、視神經病變，藍光造成的眼睛傷害，目前理論基礎已經確立。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之重大公共利益，使消費者意識並警覺使用 3C 產品行為可能造成之危害，促其審慎判斷，作為產品適當使用之參考，並呼籲業者及提醒家長共同關心下一代使用 3C 產品時之視力保健注意事項，建議於 3C 產品加註警語標示。

二、適用產品：電視、監視器（顯示器）、掌上型遊戲機（兒童玩具，其具有顯示面版之 3C 商品）、筆記型電腦與平版電腦。

三、標示內容：


（一）警語標示

1. 警語內容：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2. 標示位置：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
3. 顯示方式：烙印、貼紙、或開機螢幕顯示，或其他方式。
4. 標示字體：建議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小於 2 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 80 平方公分之產品本體，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 2 毫米。

（二）注意事項標示

1. 注意事項內容：

- （1）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2）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2. 標示位置：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
 3. 顯示方式：烙印、貼紙、或開機螢幕顯示，或其他方式。
 4. 標示字體：建議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小於 2 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 80 平方公分之產品外包裝，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 2 毫米。



四、請各實驗室將業者執行情況提供本局彙整，並於 104 年 8 月 7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報(表格如範例 )。聯絡人：許耿維先生 電子信箱：chavez.hsu@bsmi.gov.tw

提案討論：

一、宏燁科技及 UL 聯合提案：

客戶有一份最新的 CB 報告，報告格式以 IEC62368-1 為主，而報告內容會包含 IEC62368-1，IEC60950-1 2ed 和 IEC60065 標準(如下圖示)，該混和的 CB 報告格式是以 IEC 62368-1 的條文為基礎，在每一條文再加上相對應的 IEC 60950-1 及 IEC 60065 的條文。(根據該報告及 CB 申請者的需要，CB 證書上的標準可包含 IEC 62368-1、IEC 60950-1 以及 IEC 60065，或者 IEC 62368-1 及 IEC 60950-1 等組合。)

如果以這份報告格式所發的證書包含 IEC 60950-1，請問 BSMI 是否可接受此混合報告格式來申請？

 	Test Report issue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EST REPORT IEC 62368-1 Audio/vide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Report Number	
Date of issue.....	
Total number of pages	
Applicant's name.....	
Address	
Test specification:	
Standard : IEC 62368-1:2014 (Second Edition) IEC 60065:2014 (Eighth Edition) IEC 60950-1:2005 (Second Edition) + A1:2009 + A2:2013	

決議：基於 IEC 62368-1：2014 第二版，目前無對應之 CNS 標準，亦非現行公告標準，本案不予同意使用以 IEC62368-1 為主之混合報告轉成 CNS 14336-1 或 CNS 14408 報告。

二、博翰國際提案：

依據 102/12/11 會議記錄中宣告事項的第一點中第三項，

3)、16吋(含)以下 panel 的產品因較不具危險性，由試驗室以專業判斷或直接測試來評估是否符合 SELV 之相關標準要求，若未來 panel 相關技術提升後，再調整 panel 尺寸範圍。

根據第三項，小於 16 吋(含)的 panel 相對安全，可由試驗室以專業判斷或直接測試來評估是否符合 SELV 之相關標準要求，但大於 16 吋(不含)是需要再評估 SELV 測試以確認符合標準要求，但目前實際執行上發現已有 17 吋的 LED 背光面板所用的電壓小於 SELV，詳見如下：

3.2 Backlight unit

ITEM	SYMBOL	Min.	Typ.	Max.	UNIT	NOTE
Power supply voltage	BL_PWR	6.0	-	21.0	V	
Power Consumption	Pbl	-	(7.4)	(8.5)	W	1)
PWM	Duty	1	-	100	%	
	Frequency	PF	200	-	1000	Hz

因此建議未來大於 16 吋 Panel 的產品，可出具該背光面板規格書電壓(power supply voltage)佐證小於 SELV 時，則一樣適用 102/12/11 會議記錄中宣告事項的第一點中第三項的決議

決議：出具背光面板規格書電壓(power supply voltage)佐證小於 SELV 電壓時，無法確認是否符合 SELV 相關標準要求，故不予同意適用 102 年 12 月 11 日技術會議記錄中宣告事項的第一點中第三項規定內容。